

放宽资本条件 激活创业和中国创造

雷弘霁 教育工作者

10月28日多家媒体报道，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会议明确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创造、创意和创业，日益成为时代和社会发展的主旋律，想

要在国际上抢占更多发展机遇，创造更多社会财富以及精神财富，就需要穷尽创造力，尤其要鼓励年轻人，积极创造，敢于创业，善于创造，成为创意中国的积极推手，成为创业时代的先锋。有了这种“人人乐于创造，人人愿意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就业难”也就能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

虽然创业口号喊得非常响，遗憾的是，现实创业却仍然面临多重困难，比如创办企业要有一定底线的注册资金、办公司也必须要有相应的资金担保，还会面临失败等。作为刚毕业的大学生抑或是年轻人，动辄好几万元，仍然是一个天文数字。笔者曾经和大学生中小企业创业基金会等部门打过交道，虽然他们要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无息

贷款，但是，贷款的要求还是非常苛刻，必须得有各种证明以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担保等，才能给予办理。这就等于为创业者设置了无形的门槛，降低了他们创业的积极性，增加了创业的难度。对社会创业和创造激情，也是一个无形的遏制。还有，当下创意经济在不少地方仍处在昏睡状态：只看到今天，而不愿关注明天；只看到经济效应，而不愿顾及社会效应和文化传播效应，不少地方的经济深陷在“贴牌经济”难以自拔，创造激情不高，与企业注册资本登记条件要求过于繁琐、条件不宽松，也有一定的关系。

所以，国务院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不仅是对注册条件的放宽，更是对创业激情、创造精神和激情的鼓励，社会各种人

群，只要有创业、办企业的激情，政府就为他们提供宽松、自由的绿色通道，甚至设置“零门槛”，提供一种“创业自由、创造自由”的良好氛围，更多大学生以及年轻人，肯定会有更多的激情和兴趣，积极参与其中，形成创业热潮。

国务院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也有积极的精神嘉许和政策激励效应：要想让创造、创业成为一种常态化的社会品格，我们就应该将那些豁达创业、激情创业者，当做社会发展的“创造和创业英雄”，当做一种宝贵的社会精神财富，开拓精神，精心呵护、保护好这种创造品格和激情。如此，我们就能涌现出更多的创造效应、发展效应。

更多企业要想摆脱“国际打工仔”的地

位，成为核心科技的拥有者，提升财富附加值，就应该舍我其谁，在创业和创造方面努力作为。正如著名经济学家罗默所说：“新创意会衍生出无穷的新产品、新市场和财富创造的新机会”，开拓出更多的市场和科技产值。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俞敏洪说：“上帝制造人类的时候就把我们制造成不完美的人，我们一辈子努力的过程就是使自己变得更加完美的过程……为了不让生活留下遗憾和后悔，我们应该尽可能抓住一切改变生活和实现梦想的机会”。借助国务院的放宽资本条件，激活我们的成长力、创新力、带动力，哺育更多“创业英雄”，让“中国创造”的影响力更大，更

降成本不要忽视“道德成本”

赵建 国企高管

提起成本，我们眼前常会浮现堆积如山的钢筋水泥、鼓噪忙碌的设备。以至于我们固执地坚持一个定律：利润=售价-成本。如果按照这个逻辑，一个企业只要通过节约材料和工费就能兴旺发达。但现实果真如此吗？

据统计，近三十年来曾经被作为MBA案例的中国优秀企业，到今天有80%销声匿迹。上海交大孟宪忠教授研究了他们失败的原因，结果竟然惊人的一致：这些企业普遍使用“炒作、欺骗”等手段，获取短期成功。

市场经济的魔杖，使众多的企业如绚丽的彩虹，可人们还未来得及为它们喝彩时，就已经消逝得了无踪迹。而一项最新的调查表明，中国中小企业寿命仅为3.7年。近年来，我们亲眼目睹了三聚氰胺导致的奶制品行业信任危机等食品事件，共同探照了商业暴利的巨大诱惑是如何让企业越过道德底线，然后又如腐树般轰然倒下。

我们看到，这些企业往往心存一种令人不安的误解：那就是企业的繁荣总是以道德和秩序的沦丧为代价的。于是，他们在市场行为中对客户智商极其蔑视，对市场的游戏规则十分漠然，不通过脚踏实地

的诚实劳动来换取客户的信任，甚至把欺诈当成一种能力来炫耀。

英国管理学家罗杰·福尔杰说过：“世界上最容易损害一个企业诚信的，莫过于被人发现他们正在进行欺骗。”的确如此，这些企业低估了道德的力量。对一个人来说，当我们违背了通常的行为准则时，心里就会感到不舒服、不愉快，这就是“道德成本”。对一个企业来说，道德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如影随形，如果因为抵御不了巨大利益的诱惑，道德成本最终会转化为现实成本，让企业支付惨痛的代价。如美国的安然、世界通信以及中国的银广厦等，都是CEO与CFO相互勾结起来作假账和搞诈骗，从而导致企业破产。

今天，“十八大”坚定地放大市场的功能，而市场经济的基础就是信用经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工程、服务，这就是所有企业要恪守的道德底线。德国的中小企业有四分之一都存活了百年以上，而奥秘就是“发自内心的道德感和对市场规则的尊重，并为此付出诚实的劳动”。

对建筑企业来说，成本是品不胜尽的难题。而那首“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诗句却提醒企业：在通过节流减耗降低成本的时候，千万不要忽视道德成本。

新消法“后悔权”的落地还需要配套

郭文婧 律师

在最近的一次消法修改中，赋予了消费者7天无理由退货的“后悔权”，除规定有不宜无理由退货的4大类商品外，还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该完好”。对此，国家工商总局法规司的官方解释是“包装拆掉了，和商品完好是不违背的”。(10月30日《人民网》)

“后悔权”写进了法律，颇受消费者欢迎。“举证倒置”的规定，也让消费者不用再为“鉴定”发愁。其实，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后悔权”早就是一种成熟的商业习惯了，只是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称呼而已，比如法国、瑞典也称为“后悔权”，德国称之为“撤回权”，英美等称之为“冷静期”。从各国的实践来看，“后悔权”对引导理性营销与消费意义重大，并没有出现商家所担忧的消费者“滥用”的问题。

然而，中外国情不一样，消费文化也有很大的差异，如果没有更加详细的配套政策，消费者“后悔权”的落地恐怕就不会一帆风顺了。关于瑞典的“后悔权”，有一

个经典的故事：有一位女士要参加一个盛大宴会，而当时自己没有合适的服装，于是就到商店购买了一套高档礼服。宴会结束后她就到商店去退货，营业员二话没说如数把钱退给了她。如果同样的故事发生在中国，中国消费者的“后悔权”能够保障到这个程度吗？即使能够选择，能保证不看脸色吗？

实际上，在官方的解释中，也提到了纠纷的可能性。比如，有时候消费者手里的商品是完好的，但在退货过程中被快递、物流弄坏了，到底是谁的责任，在实际过程中就还需要举证。可想而知，在商家一向不喜欢消费者退换货的中国，这样的举证会不会影响到消费者“后悔权”的实现吗？修改后的第二十五条在明确列举出四类商品除外之后，还有“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的规定，这会不会成为一个新的普遍“霸王条款”被商家滥用呢？“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是否会成为消费者退货的一个不可承受之重呢？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合理利用规

则的漏洞，虽然中国尤盛，但并非中国特有。国外之所以在将消费者“后悔权”落到实处的同时，又推进了理性消费文化和契约精神的发展，很关键的原因就在于，西方的法律有细化的配套。比如瑞典的《消费者购买法》，连对自由市场和小摊都作了详细规定，要求所有卖主必须在摊位上标明其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以方便消费者退货。至于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购物，还出台了专门的《远距离合同法》，在该法中，不仅将“后悔权”延长为14天，还规定必须在3天内先执行退款再处理纠纷。

“后悔权”作为一个舶来物，对我们建构法律体系，提供了足够多的成熟经验，但遗憾的是，我们的立法没有将西方立法真正细化以防止纠纷的优点充分体现出来，也没有将所有的“正常商品”都纳入到无理由退货的规定中来。因此，我们看到了新消法“后悔权”规定的巨大进步，但还希望看到更大的进步，真正保障消费者可以在更大范围内享有“后悔权”，真正保障消费者“后悔权”无障碍地落地。

跟风“长寿之乡”别成“邯郸学步”

张枫逸 职员

巴马、东兴、永福……，广西已有12个“中国长寿之乡”。10月19日，又有消息称，广西阳朔也符合认证标准，被建议授予“中国长寿之乡”。这意味着，阳朔将成为广西第13个挂上这块招牌的县。而在阳朔之后，凤山、大新、天等、恭城……还有一大拨“准长寿之乡”在排队申报。(10月25日《南国早报》)

时下，随着人们对健康的日益关注，一块“长寿之乡”的金灿灿招牌的确很有诱惑。笔者2011年曾到过广西巴马，目睹不少天南海北的游客蜂拥而至，与百岁老人合影，品尝当地特有的火麻汤。不过，说实话，除了巴马之外，广西其余十多个“长寿之乡”的名气就要小得多，有的甚至闻所未闻。

西谚云：“第一个把女人比作花的是天才，第二个把女人比作花的是庸才，第三个把女人比作花的是蠢才。”巴马主打“长寿”招牌取得了成功固然不假，但如果就此跟风效仿，“长寿之乡”遍地开花，就难免有些庸蠢之嫌。毕竟，眼下巴马的长

寿产业已经较为成熟，闯出了一定的知名度，后面的“小兄弟”很难有资本去和“老大哥”掰手腕。即使拿到了“长寿之乡”的名头，恐怕一时风光之后迅速沉寂，直到被后人浪拍在沙滩上。

物以稀为贵，再好的东西多了就不值钱了。眼下，无论旅游产业还是区域经济，都存在严重的同质化倾向。比如，印象刘三姐火了之后，“印象文化”被迅速复制，《印象·丽江》、《印象·西湖》、《印象·海南岛》等等接踵而至。动辄几亿元的投资砸下去，有多少城市文化真正给人留下“印象”？再比如，周庄、同里带动古镇旅游，全国一下子涌现出已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古镇2800多座，数量位居全球第一。似曾相识的建筑风貌、千篇一律的吃喝玩乐，又有几座古镇会让人记住名字？

别人的不一定适合自己，一味模仿只会迷失自我。山东寿光蔬菜出名后，媒体曾报道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某县素有种植棉花的传统，当地政府喊着“大胆向山东寿光学习，实现经济大跨越”的口号，逼着农民改种大棚菜。在政府的推动下，大棚搭起来了，菜也种上了，但终于因

为技术和群众积极性不高等原因失败了，而原有的棉花产业底子也被折腾得差不多了。如今，广西多地“向巴马学习”，“长寿”招牌火热背后，同样有邯郸学步的隐忧，应当没有学到别人的长处，反倒失去了自身的特色。

跟风“长寿之乡”，实则暴露出一些地方政府的懒政思维和急功近利。一方面，不敢探索创新，不愿开动脑筋，只会抄袭模仿，试图直接把别人的成功拿来简单复制；另一方面，缺乏埋头钻研的毅力，更乐于用“长寿之乡”这样的“名片”来包装，憧憬着一夜成名、人尽皆知的美梦。这一现象不及时纠正，即使跟风“长寿之乡”失败了，地方政府又会很快去追逐新的模仿对象。

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看别人没有看过的风景，才能找到真正的旅游乐趣。对于一座城市的发展，也是如此。正如广西社科院民族研究所所长赵明龙所言，与其“长寿之乡”扎堆，不如差异化发展，去寻找本县特色的文化旅游路子。只有从竞争激烈的“红海”中走出，开创属于自己的“蓝海”，才能拥抱美好的未来。

.....戏·画·闲·言.....

奢华晚会难兴隆

吴之如·文井画

《第一财经日报》报道，业内资深人士称，数月来，演出行业(不包括明星演唱会)内很多公司直接倒闭关门，不少大型演出要么被叫停，要么缩减费用，行业形势严峻。不完全统计，这一市场预计有数十万家演出公司，在中央限制“三公消费”等政策影响下，该行业受冲击非常大，起码已有上万家企业倒闭或者停业。

许多年来，举办奢华晚会成了某些地方当家的公仆的一大嗜好。轰轰烈烈热热闹闹，撑足了面子赚了眼球，似乎非如此就不足以展示自己的执政气魄、施政气度、为政业绩。但是，大场面、大气派、大明星、大阵容，都是要大烧钱的，并非云里飘落下来的片片绚丽彩霞，能白享自然天成。一些地方虽然为民办实事时总是抱怨财政紧张，但是拉起排场来则决不差钱，哪怕库里没有，临时摊派也能立马凑足所需巨款，燃放映天焰火，奏响动地笙歌，营

造出无穷无尽的胜利接着胜利、凯歌连着凯歌的醉人气氛来。

看起来，奢华晚会动用的公款，一部分来自政府的钱袋，一部分由各单位各企业“割肉”，好像不关民众的事。只是，所有这类公费开销，其实最终都得由百姓承担。铺张愈甚，排场愈大，只会令纳税人愈不堪重负。

中央连出政令，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清廉节俭之风日渐形成。在这样的形势之下，奢华晚会出现退潮之势，当然并非偶然。而依附于奢华晚会风气得以畸形发展的多如牛毛的演出公司纷纷倒闭或者停业，也未必不是好事。有道是：

廉政节俭酿新风，奢华晚会难兴隆；艺人当添民众乐，莫为政绩排场红。

相信有抱负有本领的演艺人员，不至于因奢华晚会的衰微而失去大显身手的舞台。人民大众需要健康的娱乐，当然喜爱众多能与百姓同乐的演艺人员尤其是演艺明星。只要心中想着亿万民众，艺术家们就会风华永在。

